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年)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安全生产工作-安全生产执法-安全生产执法			项目类别	常规（√） 一次性（ ） 追加（ ）				
项目主管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				
项目周期	1 年		项目属性		新增（ ） 延续（√）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305.7	280.99	280.99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5.7	280.99	280.99	-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配备专家经费：配备执法专家4名、配备法律顾问1名、法律顾问助理2名。 2、事故调查处理经费：及时妥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 3、移动巡查执法工作经费：保障安全生产执法员和专职安全员移动巡查、执法工作需要，运用系统开展执法办案活动，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，提高巡查效率。 4、保险经费：加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，更好地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工作信心。 5、移动终端系统经费：确保的移动巡查、执法工作不间断，并加强后续APP软件系统维护保养等工作。 6、误餐费：定期开展安全执法行动及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。 7、执法工作马甲经费：统一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形象。 8、警示教育中心服务经费：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、企业员工、在校师生等各类人群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，更好地发挥警示教育中心的宣传教育作用。				1、配备专家经费：2020年已配备执法专家2名、配备法律顾问1名、法律顾问助理2名。 2、事故调查处理经费：2020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无需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 3、移动巡查执法工作经费：2020年已采购130套4G网络流量。 4、保险经费：已为114名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综合保险。 5、移动终端系统经费：无需开展此项工作，因省执法系统于2020年正式启用替代市执法系统。 6、误餐费：2020年已每月为开展安全执法行动和应急值守的工作人员提供误餐。 7、执法工作马甲经费：2020年已制作30件安全顾问马甲及48件安委会工作马甲。 8、警示教育中心服务经费：因租赁合同到期和疫情原因，无法对外开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目标	数量	专职坐班专家数量	4个	2个	6	3	偏差原因分析：未开展前期调研，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编制不到位； 改进措施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表。	
			专职坐班法律顾问及助理数量	3个	3个	6	6	无	
			执法专家协助检查企业数量	900家	486家	5	2.7	偏差原因分析：未开展前期调研，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编制不到位； 改进措施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表。	
			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数量	200件	496件	5	5	偏差原因分析：安全生产执法数量多，无法准确预估； 改进措施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表。	
			电瓶车维修保养数量	10台	7台	4	2.8	偏差原因分析：有3台电瓶车已调拨至工作站； 改进措施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表。	
			流量套餐	130套	130套	4	4	无	
			警示教育中心宣教活动场次	200场	0	3	0	偏差原因分析：因租赁合同到期和疫情原因，无法对外开放； 改进措施：重新选址，搬迁后重新对外开放。	
		质量	专职坐班专家工作完成质量	符合合同约定	符合合同约定	3	3	无	
			专职坐班法律顾问及助理工作完成质量	符合合同约定	符合合同约定	3	3	无	
			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率	100%	100%	2	2	无	
			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移动终端系统运行情况	运行正常	运行正常	2	2	无	
			警示教育中心对外开放情况	正常开放	未开展	2	0	偏差原因分析：因租赁合同到期和疫情原因，无法对外开放； 改进措施：重新选址，搬迁后重新对外开放。	
		时效	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无	
		效益目标	经济效益	无	无	无	0	0	无
			社会效益	控制行政诉讼事件	有效控制	有效控制	10	10	无
				加强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有效加强	有效加强	10	7	偏差原因分析：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，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工作； 改进措施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宣传力度。
	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意识			得到提升	得到提升	10	7	偏差原因分析：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，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工作； 改进措施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宣传力度。	
	生态效益			无	无	无	0	0	无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无	无	无	0	0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0%	10	10	无	
	总分						100	82.5	
审核意见：									
填报人：	黄东城	联系方式：	13590354001		填报日期：	2021年4月15日			

单位负责人： 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1.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，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。
2. 绩效指标中的“三级指标”和“指标目标值”按照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。
3.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，必须填写“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”。
4.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总分设定为100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